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7月23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西北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天龙矿业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太原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贷款，紫金西北公司按比例为其中的 20%（即 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西北公司实际为天龙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40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本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447,719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44,82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天龙矿业 10 万吨电解铝及 20 万千瓦电厂项目资金需求，天龙矿业拟向民生太原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贷款。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西北公司按比例为其中的 20%（即 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紫金西北公司持有天龙矿业 19.8545% 股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阜康市甘河子镇

法定代表人：刘开文

注册资本：75282.495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石灰石开采；水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汽

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矿井筹建。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龙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9.28 亿元，净资产额为 16.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6.25%，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6.3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1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龙矿业拟向民生太原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贷款，紫金西北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20%（即 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天龙矿业 10 万吨电解铝和 20 万千瓦电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紫金西北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447,719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44,82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